運 動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健全運動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推動體育運動業務，特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係以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新臺幣千元	1,406,560	1,309,295	1,729,413	2,323,242	2,420,21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元	157,778	1,781,305	458,367	360,903	363,43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新臺幣千元	444,238	112,428	117,098	635,704	423,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新臺幣千元	702,587	534,548	924,524	1,101,369	926,14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新臺幣千元	218,551	343,033	865,654	867,461	727,5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新臺幣千元	1,249,809	649,495	933,311	1,593,316	1,953,116

註：111 年度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2）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頂級教練、改善與維護運動場館及強化場館經營管理等 24 億 2,021 萬 6,000 元。

2.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 3 億 6,343 萬 1,000 元。

3.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及會議等活動、培育國際體育活動事務人才等 4 億 2,370 萬 4,000 元。

4.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強化體育組織、發掘各類基層運動人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等 9 億 2,614 萬 5,000 元。

5.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選手等 7 億 2,751 萬元。

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訓練環境等 19 億 5,311 萬 6,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5,477 萬 8,000 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3,410 萬元，計增加 5 億 2,067 萬 8,000 元，約 13.58%。

(2)本年度基金用途 68 億 2,190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運動發展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892 萬 5,000 元，計減少 6,702 萬 3,000 元，約 0.97%。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4 億 6,71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5,482 萬 5,000 元，計減少 5 億 8,770 萬 1,000 元，約 19.24%。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4 億 9,032 萬 3,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4 億 6,712 萬 4,000 元後，尚餘 90 億 2,319 萬 9,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 億 5,112 萬 4,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2 億 5,112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89 億 9,896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 112 億 5,009 萬 3,000 元減少之數。